

**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关于**  
**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**

**一、本次交易方案简介**

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沃股份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沃臻诚”）联合苍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苍原投资”）通过收购或者新设方式共同投资持有智利控股公司 100%的股份，佳沃股份拥有控股权，该公司下设智利全资子公司智利收购公司。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人为智利收购公司，由佳沃臻诚和苍原投资间接持有。智利收购公司拟采用现金对价通过全面要约方式收购 Australis Seafoods S.A.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至少约 95.26%，至多 100%的已发行股份。根据佳沃股份子公司佳沃臻诚（作为买方）与 Inversiones ASF Limitada、Asesorías e Inversiones Benjamín S.A.、Inversiones Ruiseñor Dos Limitada 及 Inversiones Arlequín Dos Limitada（作为卖方）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《股份购买协议》，卖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就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约 95.26%股份接受买方要约。假设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接受要约，则本次要约收购 100%股权的基础对价为 8.8 亿美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**二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**

经核查，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，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属于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
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\_\_\_\_\_  
吴铭基

\_\_\_\_\_  
韩斐冲

\_\_\_\_\_  
焦皓坤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9年3月4日